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 E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	基金代码	519985
下属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 E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1311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蔡军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5 年 4 月 4 日
基金经理	杜国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基金经理	王蔚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注：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6 月 2 日期间，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宜，将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允许本基金主要投资纯债债券品种，并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名称、投资、基金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事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完成并通过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自该日起，《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并取代原《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原《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机构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类属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4、骑乘策略； 5、息差策略； 6、利差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8、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	0.00%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 7 天	0.00%

注：M 为申购金额，单位为元；N 为持有期限。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	6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用		
信 息 披 露 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 他 费 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应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知悉合同相关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本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仅更新基金经理变更事宜。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